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8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素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輔　佐　人
即被告之弟　張良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71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47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素薇犯如附表甲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甲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㈠起訴書「附表」更正如下「附表甲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「輔佐人張良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、「被告張素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如附表甲編號1至10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10罪）。

㈡被告上開10次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，尚具謀生能力，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非是，應予懲處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

劉昀姍本案所受損害之程度、又被告雖有心與告訴人調解，惜告訴人未到庭洽商乙情，有本院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（詳本院審易字卷第31、38頁）在卷可按；並考量被告自陳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0714號卷〈下稱偵卷〉第7頁）等一切情況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，暨就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，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查被告於如附表甲編號1至9所示時間，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家樂福超市南平店（現更名為萬家福超市，下稱本案超市）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9「竊得物品」欄所示財物，核均屬其犯罪所得，因均未扣案、復未返還予告訴人，且不具其他不宜宣告沒收事由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相應罪刑項下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㈡查被告於如附表甲編號10所示時間，於本案超市所竊得如附表甲編號10「竊得物品」欄所示財物，固屬被告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考量前開物品，業經警方查扣並歸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1紙（詳偵卷第39頁）存卷可考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甲：

| 編號 | 行竊時間(民國) | 竊得物品 | 價值（新臺幣） | 主文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14年10月20日14時43分許 | 伯朗咖啡原味240一組 | 135元 | 張素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伯朗咖啡原味240壹組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| 2 | 114年10月27日11時11分許 | 伯朗咖啡原味240一組 | 129元 | 張素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伯朗咖啡原味240壹組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| 3 | 114年10月30日11時11分許 | 薌園黑糖老薑茶一包 | 97元 | 張素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薌園黑糖老薑茶壹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| 4 | 114年11月2日10時10分許 | 伯朗咖啡原味240一組 | 135元 | 張素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伯朗咖啡原味240壹組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| 5 | 114年11月5日11時11分許 | 龍眼花蜜一罐 | 500元 | 張素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龍眼花蜜壹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6 | 114年11月6日11時15分許 | 伯朗咖啡原味240兩組及蜂蜜擠擠瓶一瓶 | 387元 | 張素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伯朗咖啡原味240貳組、蜂蜜擠擠瓶壹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 |
| 7 | 114年11月8日14時4分許 | 波蜜輕飲果菜汁兩組 | 84元 | 張素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波蜜輕飲果菜汁貳組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| 8 | 114年11月14日8時48分許 | 伯朗咖啡原味240兩組 | 270元 | 張素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伯朗咖啡原味240貳組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| 9 | 114年11月16日9時40分許 | 蘐園黑糖老薑茶一包 | 97元 | 張素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蘐園黑糖老薑茶壹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| 10 | 114年11月17日11時23分許 | 伯朗咖啡原味240兩組 | 258元 | 張素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714號

被　　告　張素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素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如附表

所示之時間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家樂福超市南平店（下稱本案門市）內，徒手竊取店內由本案門市經理劉昀姍所管領、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（價值如附表所示），得手後，旋即離開本案門市。嗣劉昀姍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經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昀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張素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| 被告坦承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在本案門市內，以徒手拿取如附表所示物品，未結帳就離開該店之事實。 |
| 2 | 告訴人劉昀姍於警詢中之指訴 | 證明被告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在本案門市內，以徒手拿取如附表所示物品，未結帳就離開該店之事實。 |
| 3 |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及遭竊商品照片截圖共34張 | 證明被告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在本案門市內，以徒手拿取如附表所示物品，未結帳就離開該店之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張素薇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就上開附表編號1至10所為行為，屬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所竊取之未扣案物品（除附表編號10已發還）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察官　郝　中　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敬　展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行竊時間(民國) | 竊得物品 | 價值(新臺幣)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14年10月20日14時13分許 | 伯朗咖啡原味240一組 | 135元 |
| 2 | 114年10月27日11時11分許 | 伯朗咖啡原味240一組 | 129元 |
| 3 | 114年10月30日11時11分許 | 蘐園黑糖老薑茶一包 | 97元 |
| 4 | 114年11月2日10時10分許 | 伯朗咖啡原味240一組 | 135元 |
| 5 | 114年11月5日11時11分許 | 龍眼花蜜一罐 | 500元 |
| 6 | 114年11月6日11時15分許 | 伯朗咖啡原味240兩組及蜂蜜擠擠瓶一瓶 | 387元 |
| 7 | 114年11月8日14時4分許 | 波蜜輕飲果菜汁兩組 | 84元 |
| 8 | 114年11月14日8時48分許 | 伯朗咖啡原味240兩組 | 270元 |
| 9 | 114年11月16日9時40分許 | 蘐園黑糖老薑茶一包 | 97元 |
| 10 | 114年11月17日11時23分許 | 伯朗咖啡原味240兩組 | 258元 |
| | | 共計 | 2,092元 |